

2023年度昆明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 and 质量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规计处
2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建管处
3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建管处、质监站
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4户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监督处

5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防汛办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7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9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0.4%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1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建管处
12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东川区组织检查	防汛办指导，东川区开展
13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建管处、防汛办
14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20.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	市级组织检查	节水办
15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市级：绿色5%，黄色25%，红色100%， 县级不低于10%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审批处